2025 年儋州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部门收支总表
- 九、部门收入总表
- 十、部门支出总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儋州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在 儋州市委统一领导下,对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儋州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 3、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 行政等案件。
-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全院的调研工作。
- 6、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按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 7、依照规定协同市委、编委、组织人事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人员编制工作和干部的考核、培养、使用工作。
 - 8、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

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11、承办市委和省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 1 家预算单位。

人员情况:截止 2025 年 1 月 1 日,我院核定编制 135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31 人,工勤编制 4 人。年初实有在职人数 201 人,其中:在职政法编干警人数 118 人,占年初实有在职人数比率 58.71%;在职工勤编人员 4 人,占年初实有在职人数比率 1.99%;聘用制法官助理 15 人,占年初实有在职人数比率 7.46%;聘用制书记员 60 人,占年初实有在职人数比率 29.85%;自聘人员 4 人,占年初实有在职人数比率 29.85%;自聘人员 4 人,占年初实有在职人数比率 1.99%。2016 年 9 月起退休人员移交至省社保局统一管理,故此处不再列明退休人员情况。

机构情况:琼编[2019]51号批复核定我院独立编制机构 为政法机关1个,内设13个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机关工会)。 13个职能部门包含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 民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 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白马井中心人民法庭、东成人民法庭、 雅星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3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564.62 万元增加 169.89 万元,主要 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加 102.43 万元,上年结转同比增加 67.46 万元所致。其中,收入总计 6734.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6521.79 万元、上年结转 21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6734.5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818.34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358.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0.03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3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564.62 万元增加 169.89 万元,主要 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加 102.43 万元,上年结转同比增加 67.4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聘用制法官助理预算; 二是 2024 年结转资金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5818. 34 万元, 占 86.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 97 万元, 占 5. 33%; 卫生健康支出 337. 17 万元, 占 5%; 住房保障支出 220. 03 万元, 占 3. 27%; 结转下年 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 3465. 51 万元, 比上年预算 3268. 91 增加 196. 6 万元, 主要原因: 一是聘用制书记员增加级别晋升工资预算; 二是在编人员工资普调增长预算; 三是审判绩效较上年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项包含公用支出、工资奖金津补贴、编外长

聘人员工资福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失业保险等6个预算项目。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5 年 预算数为 119.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9 增加 10. 31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维修费及人员差旅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只包含综合运行事务一个预算项目。
-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574. 5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1421. 35 万元增加 153. 2 万元。 主要是案件量增加导致办案经费增加。案件审判项包括司法 救助、执法办案业务两个预算项目。
-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658. 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41. 45 增加 117. 52 万元,主要是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 2024 年结转结余资金。其他法院支出功能分类项包含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等 3 个预算项目。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34.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42. 18 万元减少 7. 8 万元,主 要是人员进出流动引起养老保险微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17. 19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406. 34 万元减少 289. 15 万元, 主要是职

业年金纪实工作已完成,从2025年起正常缴费。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7. 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 59 万元增加 1. 82 万元,主要是较 2024 年增加一名遗属供养人员。
-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81. 82 万元, 较上年预算数 110. 8 万元减少 28. 98 万元, 主要是 2024 年补缴医疗补助, 故比 2025年预算数大。
-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55.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47. 9 万元增加 7. 46 万元,主要是人员进出流动引起公务员医疗补助微调。
-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20.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11. 08 万元增加 8. 95 万元,主要是人员进出流动引起住房公积金微调。
- 三、关于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381.6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61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7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0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113.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拟安排国外调研活动一次,人数为 1 人,天数为 7 天,主要任务为学习国外先进审判工作经验以及调研前沿学术研究。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 132.5万元减少 27.5万元,降低 20.7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4年编制新购公车预算,而 2025年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21 辆,实有车辆为 2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预计 2025 年 有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共计 350 人次。

- (二)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 五、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儋州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年收支总预算 6755.51 万元。

八、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6755.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21.79 万元,占 96.54%,上年结转 233.72 万元,占 3.46%。比上年预算数 6564.62 万元增加 190.89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 88.46 万元,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增加 102.43 万元。

九、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6745. 4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381. 68 万元, 占 64. 96%; 项目支出 2363. 81 万元, 占 35.04%。基本支出较上年 4492.81 万元减少 11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196.6 万元,职业年金同比减少 289.15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 2071.81 万元增加 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办案、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聘用制书记员管理、聘用制法官助理项目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儋州市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38.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28.29万元增加10.28万元, 主要是人员进出流动导致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儋州市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2 万元(司法辅助事务外包 2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儋州市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儋州市人民法院 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521.7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1. 工资奖金津补贴项目, 预算安排 2267. 23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干警日常工资,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2. 养老保险项目, 预算安排 234. 38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养老保险,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3. 职业年金项目, 预算安排 117.19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干警 2025 年职业年金,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4. 医疗保险项目, 预算安排 81. 82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5.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预算安排 255. 36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公务员医疗补助,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6. 失业保险项目, 预算安排 0. 21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 工勤人员失业保险缴费,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

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7. 工伤保险项目, 预算安排 5. 03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工勤人员工伤保险缴费,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预算安排 11. 6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 4 名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9. 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项目, 预算安排 542. 87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 减少结余资金。
- 10. 遗属生活补助项目, 预算安排 7. 41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遗属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11. 住房公积金项目, 预算安排 220. 03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干警住房公积金, 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 12.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 预算安排 93. 78 万元, 主

要用于支付干警住房公积金,绩效目标是案件受理率大于95%,发回重审率低于5%,民事案件调解率大于10%,民事案件撤诉率大于10%。

- 13. 司法救助项目, 预算安排 80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执行局执行困难并满足救助条件的案件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 绩效目标是为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 帮助弱势群体,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 1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安排 25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系统运维费、话费、IT 运维外包服务费等, 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 15. 公用支出项目, 预算安排 638. 57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单位日常运行所需开支, 绩效目标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 16.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17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日常零星维修及设备购置,绩效目标是维修项目质保期内返修≤10%,干警满意度≥95%,结算价/合同价为≤100%,执行标的额到位率≥10%。
- 17.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 预算安排 119. 31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行政人员差旅费等, 绩效目标是完成当年度预算维修项目数≥85%, 预结算率低于100%,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 18. 制服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1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

员换装费用,绩效目标是制服瑕疵率低于 5%,不超预算开支, 预决算率低于 100%。

- 19. 执法办案项目, 预算安排 1492. 84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外包服务费、物业外包服务费、司法送达外包服务费、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扫描费、日常办案业务费等, 绩效目标是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认同感, 助力审判工作提速增效。
- 20. 聘用制法官助理管理项目, 预算安排 152. 17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法官助理工资及社保、日常办公费、体 检费、工会费等, 绩效目标是案件受理率≥95%, 结案率≥85%, 改判率≤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 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